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8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明志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志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謝明志（下稱被告）前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2月23日宣判之訴訟進行程度，及被告自偵查中迄今業經執行羈押相當時日，併權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於本院審理時已表明不會再有竊盜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審酌被告所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准予被告得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信全